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除字第36號

聲 請 人 施庭愷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2年3月15日
言詞辯論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股票，因不慎遺失，
前經聲請公示催告，並依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186號裁定公
告在本院網站，現申報權利期間已滿，無人申報權利及提出
原股票，為此聲請宣告附表所載股票無效等語。

二、按公示催告，聲請人得於申報權利之期間已滿後3個月內，
聲請為除權判決，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核與本院調閱上開公示催告卷宗相
符，可信為真正。茲因附表所載之股票，經本院准予公示催
告，並經聲請人向本院聲請將該公示催告公告登載在本院網
站，本院業於民國111年7月8日公告後，其申報權利期間已
於112年1月7日屆滿，期間內均無人向本院申報權利及提出
原股票。從而，聲請人聲請宣告該股票無效，於法並無不
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前款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民事第五庭 法 官 李杭倫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15 日
書記官 黃怡惠

附表：112年度除字第36號		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數	股數
001	光宇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104-ND-5565-2	1	1000
002	光宇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104-ND-5566-4	1	1000
003	光宇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104-ND-5567-6	1	1000
004	光宇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104-ND-5568-8	1	1000
005	光宇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105-ND-17220-5	1	1000
006	光宇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105-NX-100-7	1	186
007	光宇應用材料股份有限公司	105-NX-448-6	1	414